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31號

異 議 人 謝淑婷

代 理 人 唐惠媛

相 對 人 蘇廷楓

代 理 人 蘇家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請求頂樓違建拆除）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4652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

5465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9672號之（簡易民事）判決（簡稱系爭判決），相對人即債務人應搬走系爭判決如附件照片所示之洗衣機2台、鞋櫃1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652號強制執行事件未按系爭判決上的要求徹底執行，顯有疏失，竟讓相對人未按系爭判決從頂樓平台搬走洗衣機2台，卻縱容相對人將洗衣機2台移動至後方廚房內放置，顯有不當，相對人應從頂樓平台（違建廚房內）搬走兩台洗衣機。

三、按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時，應以該判決之內容為根據；又判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確定判決主文之意思有不明時，應以該判決之內容為根據。

四、經查，本件異議人係持系爭判決、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23號民事判決（簡稱第323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合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相對人搬走系爭判決與第323號判決如附件照片所示之洗衣機、鞋櫃，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465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執行名義即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記載「被告蘇廷楓（即相對人）應搬走如附件照片所示之洗衣機、鞋櫃」（司執卷第13頁），而第323號判決理由係認定「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所有系爭違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4樓平型屋頂上之頂樓違建）占用系爭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頂樓平台即非無權占有」、「又如附件照片所示之系爭物品，其中瓦斯爐、流理台位置係於系爭違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號4樓平型屋頂上之頂樓違建）內靠窗的地方，鞋櫃在系爭違建物外，兩台洗衣機在

01 系爭違建物外屋簷下，有原審於112年2月6日現場勘驗筆錄
02 在卷為憑，而如前所述，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於系爭違建
03 物坐落之系爭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
04 巷00號）頂樓平台範圍內有權管理使用頂樓平台之共有物，
05 瓦斯爐、流理台既於系爭違建物內，並非設於系爭違建物以
06 外之系爭建物頂樓平台，即無侵害系爭建物頂樓平台共有人
07 之權利可言。另洗衣機與鞋櫃均在系爭違建物外，細繹一、
08 二樓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內容，除一樓現任屋主高玉
09 燕同意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放置洗衣機、鞋櫃外，一樓前
10 任屋主楊展銓僅同意被上訴人（即相對人）『照舊使用頂
11 加』，二樓現任屋主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被上
12 訴人（即相對人）『使用上開加蓋建物及平台』，已如前
13 述，依其文義，僅足認系爭建物一、二樓所有權人同意被上
14 訴人（即相對人）使用頂樓平台範圍應僅限於系爭違建物本
15 身，並無於系爭建物以外之頂樓平台均任由被上訴人（即相
16 對人）放置物品使用之意，而洗衣機與鞋櫃均放置於系爭違
17 建物之外，其等坐落位置顯非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得單獨
18 占有使用之區域，非屬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同意被上訴人（即
19 相對人）管理使用範圍，明顯占用系爭違建物以外之系爭建
20 物頂樓平台，自損及系爭建物頂樓平台之共有人權利。準
21 此，上訴人（即異議人）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規定請求
22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搬走如附件照片所示之無權占有系爭
23 建物頂樓平台之洗衣機、鞋櫃，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見司執卷第31頁）。本件相對人既
25 已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搬離系爭判決與第323號判決如附件
26 照片所示之洗衣機、鞋櫃，有113年6月27日執行筆錄在卷可
27 憑（司執卷第117-118頁），自應認相對人已依系爭執行名
28 義所判命，搬走系爭判決與第323號判決如附件照片所示之
29 洗衣機、鞋櫃。異議人主張稱系爭執行事件未按系爭判決上
30 的要求徹底執行，顯有疏失，竟讓相對人未按系爭判決從頂
31 樓平台搬走洗衣機2台，卻縱容相對人將洗衣機2台移動至後

01 方廚房內放置，顯有不當，相對人應從頂樓平台（違建廚房
02 內）搬走兩台洗衣機等語，惟參諸上開第323號判決內容，
03 可認相對人係有權占有使用系爭違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
04 ○○區○○○路0段0巷00號4樓平型屋頂上之頂樓違建），
05 且卷附113年6月27日執行筆錄記載「債務人（即相對人）確
06 實已將2台洗衣機至（應為「自」的誤寫）執行名義附件處
07 搬離，債權人（即異議人）亦肯認，僅係不同意債務人（即
08 相對人）移動洗衣機至系爭違建物內」等情（司執卷第117
09 頁），顯然相對人將該等2台洗衣機移至有權占有使用之系
10 爭違建物範圍內，異議人所稱相對人應從頂樓平台（違建廚
11 房內）搬走兩台洗衣機云云，已逾越系爭執行名義所認定之
12 相對人無權占用之範圍（系爭執行名義並未認定相對人有無
13 權占用系爭違建物之情事），並非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範
14 圍，自非可採。基此，本件執行處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
15 序已因相對人履行完畢而終結，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此
16 部分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鄭玉佩